

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修改建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为此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对清理工作作出了部署。共列出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 132 件地方性法规目录,重点对可能涉及农村税费改革的 32 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在专项清理的基础上,形成了该决定(草案)。

二、修改的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 号)等文件中关于取消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规定,删除了《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关于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规定。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聘请的顶编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县统

筹解决。”

二、删去第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

(1995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各级各类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

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县以上计划、人事、财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教师的职务、工资、退休、住房、医疗等有关工作。

县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学校的教师管理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支持教师依法履行义务。

全社会都应该尊师重教。

第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为人师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保证师范生的培养,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免交学费。

师范生专业奖学金的标准,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教育、计划部门应当扩大师范院校定向生的招生人数,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培养教师。

第八条 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享受专业奖学

金的师范毕业生,必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期限为五年。未满服务期限的师范毕业生,除被选拔到党政领导机关担任领导职务者外,不得调离教学岗位。

非师范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后,到中小学校任教的,由学校主管部门予以奖励;满五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参照师范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标准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办好教师培训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培训,对教师每五年至少培训一次,并把教育教学骨干和中青年教师作为培训重点。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培训所需经费,按经费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从教育事业费中按教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安排。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培训费用从公用经费中按不少于百分之二的比例安排。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培训经费由办学单位依法保障。

第十一条 教师工资应当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挪用和拖欠教师的工资及按有关规定享受的津贴、补贴。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中小学校班主任(辅导员)的津贴。

第十二条 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聘请的顶编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县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在省认定的贫困乡工作的教师,按有关规定享受浮动工资,同时享受农村教师补贴,补贴标准由地、州、市确定。

第十四条 教龄男性满三十年、女性满二十

五年的教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

在中小学和师范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教龄男性满三十年、女性满二十五年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后,享受原工资百分之一百的退休金待遇。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离退休教师给予补贴。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可以按不低于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享受特教津贴;从事特教工作满二十年并在其岗位上退休的,其特教津贴计入本人工资计发退休金。

第十五条 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艺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教师实行减免收费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第十六条 在国家认定的贫困县和省认定的贫困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十年、在其他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二十年的教师的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校的,给予照顾录取;报考本省其他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教师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在征地、规划、设计、资金、材料、租赁、出售等方面实行优先、优惠,并免交与教师住宅建设有关的由学校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镇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应当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分配住房、集资建房时,夫妻一方为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照顾。

第十九条 在边境地区、贫困乡工作的教师,累计工作年限男性满三十年、女性满二十五年,按

国家规定退休后,根据本人的意愿,可以在县内医疗、交通方便的地点安置。

在边境地区、贫困县工作,具有高、中级职称的教师,累计工作年限男性满三十年、女性满二十五年,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后,可以回到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原籍或者其配偶、子女工作所在地安置。

第二十条 特级教师和获得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等称号的教师,发给特约医疗证,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年满四十岁、工龄二十年以上的教师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办学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教育教学中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特级教师”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并享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待遇。

对连续两次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优秀教师,除享受有关待遇外,其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住房安排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教师奖励基金。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提供捐助。

第二十四条 师范毕业生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者未完成服务期限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缴在校期间的培养费。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教师管理工作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规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教师有权举报、控告、起诉、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教

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书面说明

——2005年9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云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祁希元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修改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已经2005年7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依据和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中明确提出“在试点期间,要抓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准备工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中也强调:“要修订和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巩固改革成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及时做好修订农民负担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认真清理我省现行的涉及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性法规,将其中与农村税费改革不相适应的规定作出修改,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巩固改革成果

的配套任务。

云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于去年年底下发的《关于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部门负责制开展专题督查及调研工作的通知》(云农税改〔2004〕5号)文件中,明确要求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地税局、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8个部门参加,对涉及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修改建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为此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对清理工作作出了部署。共列出截止2005年5月31日现行有效的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132件地方性法规目录,重点对可能涉及农村税费改革的32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在专项清理的基础上,形成了该决定(草案)。

二、修改的内容和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等文件中关于取消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规定,删除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中涉及征收农村教育附加的规定,此外,民办教师